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重工”）下属控股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船务公司”）和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钢业公司”）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9-006）。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下属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

大船重工分别从大船船务公司管理人和大船钢业公司管理人处获悉：大船船务公司、大船钢业公司已基本完成债权申报登记及确认债权工作；大船船务公司管理人、大船钢业公司管理人分别于近期完成了对大船船务公司、大船钢业公司主要资产的拍卖；考虑新冠疫情因素，大船船务公司管理人、大船钢业公司管理人将分别于近期召开债权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大船船务公司管理人于近期通过京东破产拍卖网络平台对大船船务公司整体“资产包”进行了拍卖，买受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长兴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竞拍以人民币454,509,163.03元的价格购得。管理人已与买受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协议，正在办理资产过户。大船船务公司管理人与已聘请的会计师正在制定分配方案，预计于5月份召开债权人会议。

2、大船钢业公司管理人于近期通过京东破产拍卖网络平台对大船钢业公司整体“资产包”进行了拍卖，买受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长兴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竞拍以人民币169,796,312元的价格购得。管理人已与买受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协议，正在办理资产过户。大船钢业公司管理人已制定分配方案，并于4月14日通知全体债权人，将于4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

二、下属子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大船船务公司和大船钢业公司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大船船务公司和大船钢业公司资产包拍卖成交情况，结合管理人初步拟定的分配方案，公司财务部门对可能发生的债权损失情况进行了重新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公司需对大船船务公司补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7亿元，对大船钢业公司补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0.38亿元，合计2.45亿元。上述金额拟全额计入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具体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目前，大船船务公司、大船钢业公司破产清算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公司将会根据大船船务公司、大船钢业公司的破产清算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